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000 年黄麻和黄麻制品
国际合作文书



联合国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日内瓦

**2000 年黄麻和黄麻制品
国际合作文书**



联合国

纽约和日内瓦，2000 年

目 录

页 次

第一部分

2000 年联合国黄麻和黄麻制品会议通过的最后决议	4
黄麻和黄麻制品国际合作文书.....	5

第二部分

会议议事录.....	32
A. 开幕发言	32
B. 拟订《1989 年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的后继协定.....	33
C. 闭幕发言	35
D. 组织事项.....	36

附 件

一、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8
二、议程.....	39
三、出席情况.....	40

第 一 部 分

2000 年联合国黄麻和黄麻制品 会议通过的最后决议

2000 年联合国黄麻和黄麻制品会议，

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在瑞士日内瓦、又于 2000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在孟加拉国达卡举行会议，

对孟加拉国政府和贸发会议秘书长提供的便利和服务表示感谢，

对会议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以及国际黄麻组织和贸发会议秘书处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

确定了《2000 年黄麻和黄麻制品国际合作文书》的英文本，

1. 请联合国秘书长确定《2000 年黄麻和黄麻制品国际合作文书》的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

2. 还请联合国秘书长以文书保存人的身份将该文书经过证明的文本发给应邀参加会议的所有国家的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审议，并按照该文书第 34 条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3. 请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注意该文书第 4 条规定的加入《2000 年黄麻和黄麻制品国际合作文书》的程序，并请它们为加入该文书而交存适当的文书。

第 6 次全体会议

2000 年 4 月 8 日

2000 年黄麻和黄麻制品国际合作文书

目 录

	页 次
序言.....	9
第一章 宗旨.....	9
第 1 条 宗旨.....	9
第二章 定义.....	10
第 2 条 定义.....	10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12
第 3 条 国际黄麻组织的总部、结构和延续.....	12
第 4 条 本组织的成员.....	12
第 5 条 联系成员.....	12
第四章 国际黄麻理事会.....	13
第 6 条 国际黄麻理事会的组成.....	13
第 7 条 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责.....	13
第 8 条 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13
第 9 条 理事会会议.....	13
第 10 条 表决票数的分配.....	14
第 11 条 理事会的表决程序.....	14
第 12 条 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	15
第 13 条 同其他组织的合作和准许观察员参加.....	15
第 14 条 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	15
第五章 特权和豁免.....	16
第 15 条 特权和豁免.....	16
第六章 财务.....	16
第 16 条 财务帐户.....	16
第 17 条 缴付方式.....	17
第 18 条 审计和分布帐目.....	17
第 19 条 行政帐户.....	17
第 20 条 特别帐户.....	18

目 录(续)

	页 次
第七章 与商品共同基金的关系.....	19
第 21 条 与商品共同基金的关系.....	19
第八章 业务活动.....	19
第 22 条 项目.....	19
第 23 条 研究与发展	20
第 24 条 拓展市场	20
第 25 条 降低成本	21
第 26 条 核准项目的标准	21
第 27 条 项目委员会	21
第九章 审议同黄麻和黄麻制品有关的重要问题	22
第 28 条 审议稳定价格、与合成品的竞争及其他问题	22
第十章 统计、研究和资料	22
第 29 条 统计、研究和资料	22
第 30 条 年度报告及评价和审查报告	23
第十一章 杂项规定	23
第 31 条 成员的一般义务	23
第 32 条 免除义务.....	24
第 33 条 差别和补救措施	24
第十二章 最后条款	24
第 34 条 签字、批准、接受和核准	24
第 35 条 保管人.....	25
第 36 条 暂时适用的通知.....	25
第 37 条 生效.....	25
第 38 条 加入.....	26
第 39 条 修正案.....	26
第 40 条 退出.....	27
第 41 条 结算.....	27

目 录(续)

	<u>页 次</u>
第 42 条 有效期、延长和终止	27
第 43 条 保留	28

附 件

附件 A：为了第 37 条确定的各出口国在黄麻和黄麻制品净出口 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29
附件 B：为了第 37 条确定的各进口国在黄麻和黄麻制品净进口 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30

序 言

本合作文书当事各方

认识到黄麻和黄麻制品对众多国家经济的重要性，

考虑到为该商品面临的问题寻找解决办法而进行密切的国际合作，将会促进出口国的经济发展并加强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的经济合作；

考虑到1982 和 1989 年的两项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对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的此种合作做出的重要贡献，

兹协议如下：

第一章 宗 旨

第 1 条

宗 旨

1. 为了促进各方面成员之利益，2000 年黄麻和黄麻制品国际合作文书(以下简称“本文书”)的宗旨是：

- (a) 在世界黄麻经济的所有重要方面，为各成员国之间的磋商、国际合作和政策制订，提供一个有效的框架；
- (b) 促进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贸易的发展和多样化；
- (c) 鼓励私营部门参与黄麻业的发展；
- (d) 促进改善黄麻市场的结构状况；
- (e) 建立和加强对使用黄麻产品好处的认识，它是一种有益环境、可更新、可以生物降解的天然纤维；
- (f) 鼓励提高黄麻和黄麻制品的竞争力和质量；
- (g) 保持和扩大黄麻和黄麻制品现有的市场并开拓新的市场；
- (h) 改进市场情报工作，确保提高国际黄麻市场的透明度；
- (i) 开发黄麻的新的最终用途，包括新的黄麻制品，扩大对黄麻的需求；
- (j) 鼓励出口国和进口国增加黄麻和黄麻制品的加工和附加值；

- (k) 实现黄麻生产的现代化，降低生产成本，特别是提高单位产量和黄麻的质量，以便增加净种植收入，使进口国和出口国都能受益；
 - (l) 开发黄麻制品生产的新技术，特别是提高黄麻制品的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 (m) 制定黄麻的生产和消费政策，保证世界需求和供应的平衡发展；
 - (n) 促进和开展各种方案和活动，增加发展中国家黄麻生产国从黄麻上取得的收入，从而缓解那些国家的贫困；
 - (o) 开展人力资源开发的特别发展方案，特别是在黄麻业以妇女为对象，增加她们的就业机会和收入；及
 - (p) 在黄麻业引进采用信息技术。
2. 为实现本条第 1 款所列宗旨，要特别：
- (a) 开展研究和开发、产品多样化、技术转让、市场促销和降低成本的项目，包括人力资源的开发；
 - (b) 整理和传播与黄麻和黄麻制品有关的资料，包括市场信息；
 - (c) 审议同黄麻和黄麻制品有关的重要问题，如稳定价格和供应的问题，以及与合成品和其他代用品竞争的问题等；
 - (d) 开展国际黄麻经济动态、黄麻生产和营销经济学，世界黄麻经济的短期和长期发展趋势，以及有关问题的研究；
 - (e) 鼓励私营部门的参与，建立投资人、购买者和销售人的论坛；和
 - (f) 促进扩大黄麻和黄麻制品的使用，解决环境方面的关注。

第二章 定 义

第 2 条

定 义

本文书中：

- (1) “黄麻”指原黄麻、槿麻和其他同类纤维，包括肖梵夫花韧皮纤维、苘麻、和多雄蕊头丝麻；

- (2) “黄麻制品”指全部或基本全部由黄麻制成的产品，或以重量计算最大成分为黄麻的产品；
- (3) “成员”指同意暂时或确定受本文书约束的第 4 条规定的主权国家政府或政府间组织；
- (4) “出口成员”指其黄麻和黄麻制品的出口量超过其黄麻和黄麻制品的进口量、并已宣布自己为出口成员的成员；
- (5) “进口成员”指其黄麻和黄麻制品进口量超过其黄麻和黄麻制品出口量、并已宣布自己为进口成员的成员；
- (6) “特别表决”指需要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出口成员所投票数至少三分之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进口成员所投票数至少三分之二作出的表决，两种票数分开计算，但这些票数必须由过半数的出口成员和至少四个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进口成员投出；
- (7) “简单分配多数表决”指需要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出口成员所投票数的半数以上、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进口成员所投票数的半数以上作出的表决，两种票数分开计算。所需的出口成员票数必须由过半数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出口成员投出；
- (8) “财政年度”指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
- (9) “黄麻年度”指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
- (10) “黄麻出口”或“黄麻制品出口”，指离开任一成员的海关辖区的黄麻或黄麻制品；“黄麻进口”或者“黄麻制品进口”，指进入任一成员的海关辖区的黄麻或黄麻制品。在这两项定义中，如一成员拥有一个以上的海关辖区，其海关辖区应视为指该成员各海关辖区的总和；
- (11) “可自由使用货币”，指西德马克、法国法郎、日元、英镑、美元，以及由一主管国际货币组织不时指定为事实上广泛用于偿付国际交易并在主要外汇市场上广泛进行买卖的任何其他货币。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 3 条

国际黄麻组织的总部、结构和延续

1. 根据《1982 年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设立，又根据《1989 年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保留下来的国际黄麻组织，将继续存在，以实施本文书的条款，并监督本文书的执行。
2. 本组织通过国际黄麻理事会、财务和审计委员会和项目委员会等常设机构，以及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行使职责。理事会得以特别表决为某一特定目的设立具有特定职权范围的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3. 本组织的总部设在孟加拉国达卡。

第 4 条

本组织的成员

1. 本组织的成员资格向所有在黄麻和黄麻制品的生产、消费或国际贸易方面有关系的国家开放，也向所有在商品方面负有谈判、缔结和实施国际合作文书责任的政府间组织开放。
2. 本组织成员分为两类，即：
 - (a) 出口成员；
 - (b) 进口成员。
3. 成员可按照理事会规定的条件改变其成员类别。

第 5 条

联系成员

理事会可通过特别表决，决定设置一类联系成员。在此情况下，理事会应对这类联系成员的资格条件、权利和义务作出规定。

第四章 国际黄麻理事会

第 6 条

国际黄麻理事会的组成

本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为国际黄麻理事会，由本组织全体成员组成。

第 7 条

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责

1. 理事会应行使为贯彻本文书条款所必需的一切权力，应履行或安排履行为贯彻本文书条款所必需的一切职责。
2. 理事会应以特别表决通过为贯彻本文书条款所必需、并符合本文书条款的规章条例，包括理事会本身的议事规则和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

第 8 条

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理事会应为每一黄麻年度选出一位主席及一位副主席，本组织不给薪酬。

第 9 条

理事会会议

1. 每个黄麻年度理事会至少要举行一届常会。
2. 理事会得根据其所作决定或应以下各方的要求，举行特别会议：
 - (a) 执行主任经理事会主席同意提出要求；或
 - (b) 过半数出口成员或过半数进口成员提出要求；或
 - (c) 拥有至少 500 张表决票的成员提出要求。

第 10 条

表决票数的分配

1. 出口成员总共有 1,000 张表决票，进口成员总共有 1,000 张表决票。

2. 出口成员的票数按以下办法分配：

每个出口成员将得到 30 张基本票；其余票数在不违反下文第 4 和第 5 款规定的情况下，按能够得到有关统计资料的最近三年期间其黄麻和黄麻制品净出口的平均数成比例地分配。

3. 进口成员的票数按以下分配：

每个进口成员将得到 5 张基本票；其余票数在不违反以下第 4 和第 5 款规定的情况下，按能够得到有关统计资料的最近三年期间其黄麻和黄麻制品净进口平均数成比例地分配。

4.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采用本条第 2 和第 3 款规定的以上办法难以决定票数，理事会可通过特别表决，决定其他计算票数的办法。

5. 任何成员所持的票数不得超过 475 张。根据本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计算出来的任何票数超出这一数字者，均应在有关成员类别的其他成员中重新分配，采用上述各款规定的同一计算办法。

6. 理事会应在上一年最后一届会议开始时，根据本条的规定分配该财政年度的票数。分配结果将在整个黄麻年度内有效，但本条第 7 款规定的情况例外。

7. 凡遇本组织成员情况有所变动，或任何成员的表决权按本文书的任何规定被停止或恢复时，理事会应按本条规定，重新分配受影响的成员类别的表决票数。理事会应决定重新分配的表决票的生效日期。

8. 表决票数均为整数。

第 11 条

理事会的表决程序

每一成员有权投出它所拥有的表决票数，但任何成员都不得将其表决票分开使用。

第 12 条

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

1. 理事会应力求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所有决定和提出所有建议。如果未能取得协商一致，除本文书规定采用特别表决者外，应以简单分配多数表决作出理事会的所有决定和提出所有建议。

2. 理事会的一切决定和建议必须符合本文书的规定。

第 13 条

同其他组织的合作和准许观察员参加

1. 理事会应作出一切适当安排，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的附属机构，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贸发会议与世贸组织合设的国际贸易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商品共同基金，以及适当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或合作。

2. 本组织应尽最大可能利用本条第 1 款提及的机构的设施、服务和专门知识，以避免在实现本文书目标的工作上发生重迭，并加强其活动的互补性和效率。

3. 理事会可邀请任何非成员国、本条中讲到的任何组织、所有与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贸易或黄麻业有关的组织和实体，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理事会或其委员会的任何会议。理事会可根据它的议事规则，以接纳观察员制订更具体的准则。

第 14 条

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

1. 理事会应以特别表决方式任命执行主任。执行主任的任用条件应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确定。

2. 执行主任是本组织的行政首长，他遵照理事会的决定就本文书的管理和实施对理事会负责。

3. 执行主任应按照理事会制订的条例任命工作人员。理事会以特别表决方式决定执行主任可聘用的行政人员、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的人数。员额的任何变动均由理事会以特别表决方式决定。工作人员对执行主任负责。

第五章 特权和豁免

第 15 条

特权和豁免

1. 本组织具有国际法人地位。本组织将特别具有国际订立契约，取得与处置动产和不动产、以及起诉的能力。

2. 本组织将根据与东道国政府达成的《总部协定》开展工作。与东道国政府达成的《总部协定》涉及本组织及其执行主任、工作人员、专家和各成员代表团为履行其职责而在情理上需要的地位、特权及豁免等事项。

第六章 财 务

第 16 条

财务帐户

1. 应设立两个帐户：

(a) 行政帐户；

(b) 特别帐户。

2. 执行主任应负责管理这些帐户，且理事会应在其议事规则中作出有关规定。

3. 财务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本组织的预算方案、开支、帐目和审计报告，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第 17 条

缴付方式

1. 向行政帐户缴付分摊额，应使用自由流通货币。
2. 向特别帐户缴付分摊额，应使用自由流通货币，并不受外汇管制的限制。
3. 理事会也可决定接受对特别帐户的其他形式的捐助，包括科学技术设备或以人员的形式，以满足已核准项目的需要。

第 18 条

审计和公布帐目

理事会应任命审计员，审计帐目。

第 19 条

行政帐户

1. 本文书所需行政费用应记入行政帐户，各成员根据各自的宪法或体制程序，按本条评定的年度分摊额交纳。
2. 理事会应在每一财政年度的下半年核定本组织下一财政年度的行政预算，评定每一成员对该预算的分摊额。
3. 每一成员对每一财政年度行政预算的分摊额，应同该财政年度该成员在所有成员表决票总数中拥有的票数成正比。为评定分摊额，计算每一成员的表决票数时，不考虑任何成员的表决权被中止或由此而引起的重新分配表决票的情况。
4. 任何一年的行政预算结余，除非理事会以特别表决另作决定，否则均应转入行政帐户下的工作储备金。

第 20 条

特别帐户

1. 特别帐户应设立两个分帐户：

- (a) 项目前分帐户；
- (b) 项目分帐户。

2. 项目前分帐户下的一切开支，如有关项目随后获得批准并得到资金，应由项目分帐户偿还。理事会如果在本文书生效后 6 个月内未能为项目前分帐户筹到任何资金，则应审查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

3. 已确定的具体项目，所有有关收入均应存入特别帐户内。这类项目引起的全部费用，包括顾问和专家的薪酬和旅费，均在特别帐户下支付。

4. 特别帐户可能的资金来源包括以下方面：

- (a) 商品共同基金；
- (b) 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美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和
- (c) 自愿捐款。

5. 如果一个或多个成员对某项贷款自愿承担全部义务和责任，理事会应通过特别表决，酌情确定为利用该项贷款筹资的项目作保的条件。本组织对此种贷款不承担义务。

6. 经包括一个或多个成员在内的任何实体同意后，理事会可指定和担保该实体接受为已核准的项目筹资的贷款，并承担有关的全部义务，但本组织应有权监督资源的使用，检查如此筹资的项目的执行情况。但本组织不对个别成员或其他实体所作的保证负责。

7. 任何成员不因其具有本组织成员资格而对另一成员或实体因项目引起的借贷责任负责。

8. 如果有人向本组织提供未指明用途的自愿款项，理事会可以接受此种资金。这种款项可用于项目前的活动，也可用于核准的项目。

9. 执行主任应依照理事会决定的条件，努力为理事会核准的项目寻求充足而有保证的资金。

10. 特别帐户资金只能用于核准的项目或项目前活动。

11. 对特定的核准项目的捐款，除非理事会同捐款者协议后另作决定，否则只能用于原来计划资助的项目。项目完成之后，本组织应将剩余的资金，按照每个捐款者在原来对此项目的总捐款额中所占的份额，按比例归还每个捐款者，除非该捐款人另有协议。

12. 理事会可视情况对特别帐户的筹资问题进行审查。

第七章 与商品共同基金的关系

第 21 条

与商品共同基金的关系

本组织应按照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规定的原则，充分利用共同基金的设施，适用时包括与之达成可相互接受的协定。

第八章 业务活动

第 22 条

项 目

1. 为实现第 1 条提出的目标，理事会应根据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不断地认明并作出安排拟订和执行可包括人力资源开发在内的研究和发展、拓展市场和降低成本方面的项目，以及理事会核准的其他有关项目，并为了确保这些项目的效果，不断地予以检查、监督和评价。

2. 执行主任应向项目委员会就本条第 1 款所述的项目提出建议。这些建议至少应在项目委员会审议之前两个月散发给所有成员。委员会应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决定进行哪些项目前活动。执行主任应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规章，安排这些项目前活动。

3. 执行主任应将项目前活动的结果，包括详细的概算、可能的收益、时间长短、地点和可能的执行机构等资料，提交给项目委员会，并至少应在委员会开会审议之前两个月，散发给所有成员。

4. 项目委员会应审议这些项目前活动的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有关这些项目的建议。

5. 理事会应审议这些建议，通过特别表决，根据第 20 条和第 26 条的规定，决定拟议的筹资项目。

6. 理事会应决定这些项目的相对优先次序。

7. 核准在一成员国领土上执行某一项目之前，理事会应先取得该成员的认可。

8. 理事会可通过特别表决，终止它对任何项目的赞助。

9. 理事会可在一定条件下，将批准项目和项目前活动的权利交给项目委员会。

第 23 条

研究与发展

研究与发展项目，除其他外，应旨在：

- (a) 提高农业生产率和纤维质量；
- (b) 改进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技术和加工工序；
- (c) 寻找新的最终用途和改进现有产品；
- (d) 鼓励更多地和进一步加工黄麻和黄麻制品。

第 24 条

拓展市场

拓展市场项目，除其他外，应旨在保持和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及开发新产品市场。

第 25 条

降低成本

有关降低成本的项目，目的应主要是尽可能改进同农业生产率和纤维质量有关的生产工序和技术，改进同黄麻制造业的劳力、原料和资本费用有关的生产工序和技术，发展和保持黄麻业目前所能得到的关于最有效的工序和技术的资料，供各成员使用。

第 26 条

核准项目的标准

批准项目所依据的标准，应明确符合实现本文书第 1 条列出的一项或几项目标。理事会应针对本条制订有关规定。

第 27 条

项目委员会

1. 兹设立项目委员会(在本条中下称“委员会”)。项目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并在理事会的总体指导下工作。
2. 所有成员、联系成员和观察员均可参加委员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表决票分配和表决程序均与理事会的相同，细节经必要的修订。委员会一般每年应举行两次会议。但若理事会要求，也可举行多次会议。
3. 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a) 审议第 22 条所指的项目建议，并作技术鉴定和评估；
 - (b) 决定项目前活动；并
 - (c) 向理事会提出关于项目的建议。

第九章 审议同黄麻和黄麻制品有关的重要问题

第 28 条

审议稳定价格、与合成品的竞争及其他问题

1. 理事会应审议稳定价格的问题和黄麻和黄麻制品出口的供应问题，以便寻找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2. 理事会应审查有关黄麻和黄麻制品与合成品和代用品之间的竞争问题。
3. 理事会应作出安排，继续审议有关黄麻和黄麻制品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十章 统计、研究和资料

第 29 条

统计、研究和资料

1. 本组织应收集、整理和分析为执行本文书所需的关于黄麻、黄麻制品、合成品和其他代用品在生产、贸易、供应、储存、消费和价格等方面的统计资料、及所有其他有关资料，并在必要时并予发表。
2. 成员应在合理时间内，在不违反其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提供统计数字和资料。
3. 理事会应作出安排，对本文书第 1 条所列各项问题进行研究。
4. 理事会应保证所发表的资料绝不损害生产、加工或销售黄麻、黄麻制品、合成品或代用品的个人或公司的业务机密。
5. 理事会应采取认为必要的措施，宣传黄麻和黄麻制品及提供有关信息。

第 30 条

年度报告及评价和审查报告

1. 理事会应在每一黄麻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布一份有关本组织活动情况的年度报告以及它认为适当的其他资料。
2. 理事会应每年评价和审查世界黄麻情况及前景，其中包括同合成品及代用品进行竞争的情况，并应将审查结果通知各成员。
3. 进行审查时，应参照成员所提供的有关黄麻和黄麻制品以及合成品和代用品的各国生产、储存、进出口、消费和价格的资料，以及理事会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获得的其他资料，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适当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第十一章 杂项规定

第 31 条

成员的一般义务

1. 成员应在本文书有效期内，作出最大努力，互相合作，促进本文书宗旨的实现，并避免采取与本文书宗旨相抵触的行动。
2. 成员应根据各自的法律规定，承认理事会根据本文书的条款所作的一切决定均具有约束力，并力求避免采取可能限制或违反这些决定的措施。
3. 成员由执行本文书而引起的对本组织或第三方的责任，应限于根据第六章规定在分摊额方面的义务。

第 32 条

免除义务

1. 必要时，凡因本文书未明文规定的特殊情况、紧急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况，如理事会认为可以接受某一成员的说明，为何不能履行本文书规定的义务，理事会得以特别表决免除该成员对本文书的义务。

2. 理事会根据本条第 1 款免除某一成员的某项义务时，应明确说明免除该成员该项目义务的条件和期限，以及准予免除的理由。

第 33 条

差别和补救措施

1. 因根据本文书采取的措施而使其利益受到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进口成员，可要求理事会采取适当的差别和补救措施。

2. 理事会应在不损害其他出口成员利益的情况下，在其各项活动中，对具体的最不发达国家出口成员的需要给予特别照顾。

第十二章 最后条款

第 34 条

签字、批准、接受和核准

1. 本文书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止，在联合国总部对应邀参加 2000 年联合国黄麻和黄麻制品会议的各国政府开放供签字。

2. 本条第 1 款提到的任何政府：

- (a) 可在签署本文书时，声明一经签字，即表示同意明确受本文书的约束；
- (b) 可在签署本文书后，通过向保管人交存相应文书，批准、接受或核准本文书。

第 35 条

保 管 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文书的保管人。

第 36 条

暂时适用的通知

1. 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文书的签字政府，或理事会已为它规定加入条件、但尚未能交存文书的政府，可随时通知保管人，表示它将在本文书根据第 37 条生效时，或如果本文书已经生效，在某一指定的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在通知暂时适用时，每一个政府应声明它是出口成员，还是进口成员。

2. 某一国政府如根据本条第 1 款发出通知，表示它将在本文书生效时，或如果本文书已经生效，在某一指定的日期，开始适用本文书，那么，它应从那时起成为本组织的暂时成员，直至它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并成为正式成员时为止。

第 37 条

生 效

1. 本文书应于 2000 年 7 月 1 日或其后任何一日正式生效，如果届时有占本文书附件 A 所列净出口额至少 85% 的三国政府，和占本文书附件 B 所列净进口额至少 65% 的 20 国政府已依照第 34 条第 2(a) 款签署本文书，或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2. 本文书应于 2000 年 7 月 1 日或在其后任何一日暂时生效，如果届时有占本文书附件 A 所列净出口额至少 85% 的三国政府，和占本文书附件 B 所列净进口额至少 65% 的 20 国政府已依照第 34 条第 2(a) 款签署本文书，或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或已根据第 36 条通知保管人它们将暂时适用本文书。

3. 如果到 2001 年 7 月 1 日仍未达到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生效条件，联合国秘书长应邀请已依照第 34 条第 2(a)款签署本文书，或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已通知保管人它们将暂时适用本文书的各国政府，尽早召开会议，以决定使本文书的全部或一部分在它们之间暂时或确定生效。当本文书根据本款暂时生效时，决定使本文书的全部或一部分在它们之间暂时生效的各国政府，应为暂时成员。这些政府可召开会议，审议形势，决定本文书是否应在它们之间确定生效，或者继续暂时生效，或者终止生效。

4. 对于本文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政府，本文书应于交存上述文书之日起对该政府生效。

第 38 条

加 入

本文书对所有国家政府开放。加入书交存保管人时，加入即生效。

第 39 条

修 正 案

1. 本文书生效前，对文书的修正可由理事会依延长的《1989 年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行事，根据协定的规定经特别表决作出建议。

2. 本文书生效后，对文书的修订可由理事会依《2000 年黄麻和黄麻制品国际合作文书》行事，根据文书的规定经特别表决作出建议。

3. 所有应邀参加 2000 年联合国黄麻和黄麻制品会议的国家，均可根据文书的规定，成为修正后的《2000 年黄麻和黄麻制品国际合作文书》缔约国。

4. 修正案在保管人收到占出口成员表决票至少 66%的过半数出口成员的接受通知，和占进口成员表决票至少 66%的过半数进口成员的接受通知 30 天后生效。

第 40 条

退 出

1. 成员可在本文书生效后随时向保管人提出书面退出通知，退出本文书。该成员应同时将它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理事会。
2. 退出应于保管人收到通知后 90 日生效。

第 41 条

结 算

1. 理事会应根据本条规定，决定与不再作为为本文书缔约方的成员结算帐目。
2. 理事会应保留不再作为为本文书缔约方的成员向行政帐户缴付的任何分摊额。
3. 根据本条规定得到适当退款的成员，无权分享本组织得自清理的任何收益或任何其他资产。这种成员也无须分担本组织在进行此种退款后所遭受的任何亏损。

第 42 条

有效期、延长和终止

1. 本文书生效后的有效期为五年，除非理事会以特别表决按本条规定，延长、重新谈判或终止本文书。
2. 理事会得以特别表决决定延长本文书。
3. 如在本文书延长期内，一新文书业经谈妥并已生效，已延长的本文书应自新协定生效时终止。
4. 理事会可随时以特别表决，决定终止本文书，终止日期由理事会确定。

5. 尽管本文书已终止，理事会应继续存在，但不得超过 18 个月，以进行包括清算帐目在内的本组织清理工作，并根据特别表决所作出的有关决定，在此期间具有从事清理工作所必需的权力和职责。

6. 理事会应将按照本条所作的任何决定通知保管人。

第 43 条

保 留

对本文书任何条款不得作出保留。

本文书于二〇〇〇年四月八日订于达卡，本文书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为此，下列经正式授权的签署人，谨于所示日期在本文书上签字，以资证明。

附 件 A

为了第 37 条确定的各出口国在黄麻和
黄麻制品净出口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u>国 家 a/</u>	<u>1996/97 至 1998/99 年</u>	<u>百 分 比</u>
	<u>平均净出口额</u> <u>(千 吨)</u>	
孟加拉国	791.57	80.65
印度	165.50	16.86
尼泊尔	11.03	1.12
泰国	11.10	1.13
越南	2.30	0.24
总 计	<u>981.50</u>	<u>100.00</u>

注:

a/ 限于作为国际黄麻组织现成员和前成员的黄麻出口国和参加 2000 年联合国黄麻和黄麻制品会议的其他黄麻出口国。

附 件 B

为了第 37 条确定的各进口国在黄麻和
黄麻制品净进口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国 家 a/	1996 至 1998 年	百 分 比
	平均净进口额	
	(千 吨)	
澳大利亚	43.10	6.10
加拿大	7.90	1.12
中国	85.60	12.11
科特迪瓦	18.60	2.63
捷克共和国	1.60	0.23
埃及	24.20	3.42
欧洲联盟		
奥地利	0.77	0.11
比利时/卢森堡	86.27	12.21
丹麦	1.17	0.17
芬兰	0.20	0.03
法国	19.27	2.73
德国	17.50	2.48
希腊	2.93	0.41
爱尔兰	1.43	0.20
意大利	10.27	1.45
荷兰	22.03	3.12
葡萄牙	1.47	0.21
西班牙	9.97	1.41
瑞典	0.23	0.03
联合王国	43.53	6.16

<u>国 家 a/</u>	<u>1996 至 1998 年</u>	<u>百 分 比</u>
	<u>平均净进口额</u>	
	<u>(千 吨)</u>	
印度尼西亚	12.73	1.80
日本	37.07	5.24
马来西亚	2.30	0.32
挪威	0.20	0.03
巴基斯坦	92.20	13.05
菲律宾	0.50	0.07
波兰	3.60	0.51
罗马尼亚	5.70	0.81
俄罗斯联邦	27.20	3.85
瑞士	0.33	0.05
土耳其	61.80	8.74
美国	62.80	8.89
南斯拉夫	<u>2.20</u>	<u>0.31</u>
总 计	<u>706.67</u>	<u>100.00</u>

注:

a/ 限于作为国际黄麻组织现成员和前成员的黄麻进口国和参加 2000 年联合国黄麻和黄麻制品会议的其他黄麻进口国。

第 二 部 分

会 议 议 事 录

A. 开幕发言

1. 贸发会议副秘书长表示希望会议将对保持和进一步加强在黄麻和黄麻有关问题上的国际合作作出重要贡献。第一个《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是在 1982 年达成的。该协定之后被 1989 年的协定取代，1989 年的协定目前仍然有效，但将在 2000 年 4 月 11 日到期。在亚洲的一些国家，大约有 1,100 万小农和边缘农户种植黄麻(包括槿麻和其他同类纤维)，并在黄麻的加工、制造、交易和运输方面，为其他人提供数十万个就业。黄麻一向是世界各地多种农业和工业商品包装、储存和运输的重要材料。尽管由于合成材料和其他替代品的出现，黄麻作为包装材料在发达国家用量减少，但它仍是棉花之后交易量最大的纤维作物，并且证明它还是一种用途很广、无害环境的作物，其潜力还没有充分挖掘出来。

2. 本次会议是设在达卡的国际黄麻组织范围内举行的一系列会议和磋商的产物，这些交换意见的结果，取得了一个普遍认识，仍需要开展有关黄麻的国际合作。尽管世界黄麻经济遇到了各种问题和不确定因素，但仍认为，假以时间、资源和适当的体制机构，这些问题是可以克服的。

3.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 1989 年现协定的后继文书草案，在主要的未决问题上取得各种意见的妥协。

4. 国际黄麻组织执行主任强调，这次会议在几个方面都很重要。它是新千年开始后的第一个商品会议，也是贸发十大后举行的第一个与商品有关的活动。更重要的是，它是在整个世界和黄麻经济处于十字路口的关键时刻举行的，有关全球化、自由化和体制改革的各种问题，都在世界范围的国际商品协定是否还有意义的问题上，影响着人们的思考。

5. 国际黄麻协定和国际黄麻组织在几个方面有其独特性，主要的一点是，国际黄麻组织是第一个国际商品机构，它的成立主要是为了开展研究和开发，而不是稳定价格。

6. 黄麻作为主要由发展中国家生产的商品，对那些国家来说尤其重要，因为它为数百万人提供了就业，也是重要的外汇收入来源。然而过去几十年里，黄麻生产遇到了合成替代品的竞争，也受到了价格不稳定的不利影响。

7. 新的后继协定，应建立在过去 15 年里两个黄麻协定的实践经验基础上。国际黄麻组织开展的研究和开发活动，现已成熟，可作商业性开发。过去几年里，从潜在的投资者方面得到的反应是令人鼓舞的——1999 年 13 个黄麻制品和技术商业化的项目方案被列入最后考虑名单。总投资额 2,000 万美元。其他一些有潜力的项目，已进入程序，包括一些由私人投资者和商品共同基金资助的项目。

8. 国际黄麻组织现正面临着一个严重的时间上的困难，必须在 2000 年 4 月 11 日现协定到期之前达成某种形式的协议。国际黄麻组织在理事会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就新协定的案文已完成了大量工作，但仍有一些问题需要讨论。

9. 一些发达国家正在进行一项关于国际商品机构的综合审查，但重要的是必须强调，国际黄麻组织不同于其他这类组织，因为它的重点是研究和开发。国际黄麻组织的目标，是在它的工作中充分涉及发展的社会、人文和环境方面。而且相对而言，国际黄麻组织的秘书处设在最不发达国家，也是一个开支较低的组织。国际黄麻组织的成绩，如果用安排的资源来衡量，并考虑到它是在黄麻业数十年得不到重视的情况下成立的，可以说成绩是相当积极的，应在新的协定框架内继续下去。

10. 最后，应把会议作为出席会议各国进行认真磋商的一个机会，尽管很多消费国没有参加会议。

B. 拟订《1989 年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 协定》的后继协定 (议程项目 7)

第一届会议(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的审议情况

11. 第一届会议为审议本项目，会议收到了以下文件：

“2000 年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条款草案”(TD/JUTE.3/R.1)；

“谈判后继协定过程中应予考虑的主要问题摘要”(TD/JUTE.3/R.2)；

“背景资料汇编”(TD/JUTE.3/R.3)。

12. 印度代表说，印度非常希望国际黄麻理事会继续在黄麻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希望能够达成一个满足所有国家关注的后继协定，包括促进私人投资、执行以缓解贫困为重点的项目，和开发新市场、产品和技术。会议应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7。

13. 孟加拉国代表支持印度的发言，会议应审议议程项目 7 下的协定草案，考虑进文件 TD/JUTE.3/R.2 中讲到的因素。

14. 中国代表支持印度和孟加拉国的发言，说中国支持国际黄麻组织的工作，并将与各代表团合作，保证会议的成功。一些国际黄麻组织的重要成员没有参加这次会议，但应作出一切努力，实现本次会议的目标。

15. 瑞士代表说，瑞士准备参加议程项目 7 的审议，但对讨论和讨论结果的法律意义不甚清楚。会议不妨考虑在黄麻和黄麻产品上的其他合作形式，鼓励比出席这次会议的更多的国家参加。

16. 贸发会议高级法律顾问说，根据会议的议事规则，在三分之一的参加国出席的情况下，即达到展开讨论和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参加国是已提交全权证书的国家。因此已达到法定人数。

不公开会议

17. 会议在不公开会议上继续其审议工作。

行 动

18. 在 2000 年 3 月 31 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需要更多时间才能完成工作，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于 2000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在孟加拉国达卡再召集一届会议，需要时可延至 2000 年 4 月 8 日(决议案文见附件一)。

19. 会议还注意到第一届会议的工作结果，即 2000 年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文书/安排条款草案(TD/JUTE.3/L.3)，并决定将该案文转交在达卡举行的新的一届会议。

第二届会议(2000年4月6日至8日)的审议情况

不公开会议

20. 会议在不公开会议上根据 TD/JUTE.3/L.3 号文件继续其审议议程项目 7 的工作。

行 动

21. 在 2000 年 4 月 8 日第 6 次(闭幕)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2000 年黄麻和黄麻制品国际合作文书(见上文第一部分)

22.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见上文第一部分)。

C. 闭幕发言

23. 日本代表对文书第 15 条第 1 款和第 39 条第 1 款的内容表示关注,因为它们将使日本很难加入文书。他希望文书享有广泛的代表性,包括主要黄麻进口国的代表性。

24. 瑞士代表说,瑞士代表团本着合作的精神和希望文书能有助于保障国际黄麻组织的未来,加入了通过文书的协商一致意见。他希望文书能为将来所有生产国和消费国之间的合作提供稳固的基础。

25. 埃及代表说,他也希望文书的通过能鼓励国际黄麻组织成员之间的合作。

26. 印度代表欢迎对文书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文书满足了所有有关各方表示的关注。他也希望文书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由于文书关于修正案的灵活规定,他希望国际黄麻理事会迅速采取行动确保文书尽快生效。他呼吁在黄麻方面具有利益的每个人致力于使文书早日得到批准和具有法律效力,以便国际黄麻组织能够在将来变得更加有效。

27. 贸发会议高级法律顾问代表贸发会议秘书长发言时欢迎文书的通过,他希望文书能为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国际合作提供广泛的基础。

28. 主席说,他希望文书会促进未来的合作,并且有更多的出口国和进口国参与这种合作。虽然参与谈判文书的代表团为数不多,但他希望这不会阻止其他国家加入文书,特别是鉴于文书关于修正案的明文规定。

29. 国际黄麻组织执行主任感谢主席和各代表为其组织将来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基础。

D. 组织事项

1.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30. 会议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由贸发会议副秘书长主持开幕。

31. 第一届会议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在孟加拉国达卡举行。

2.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

32. 会议在 2000 年 3 月 27 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议程(TD/JUTE.3/1)。(议程见附件二)。

3. 通过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 3)

33. 会议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议事规则，载于文件 TD/JUTE.3/2 和 Corr.1。

4.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4)

34. 会议在 2000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选举李恩恒先生(中国)为主席，Mahfuzul Islam 先生(孟加拉国)为副主席。会议决定，会议的主席团成员也同时担任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5. 代表的全权证书

(议程项目 5)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35. 会议在 2000 年 3 月 28 日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任命了由以下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6. 会议在 2000 年 3 月 28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TD/JUTE.3/3)核可了参加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6. 设立执行委员会和其他必要的委员会

(议程项目 6)

37. 会议在 2000 年 3 月 28 日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设立全体执行委员会，举行不公开会议，讨论议程项目 7 和 8。

7.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9)

38. 会议在 2000 年 3 月 31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草稿(TD/JUTE.3/L.1)。在 2000 年 4 月 8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草稿（2000 年 4 月 8 日的文件），并决定授权会议主席完成报告定稿。

附 件 一

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2000 年联合国黄麻和黄麻制品会议，

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召开，以拟订《1989 年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的后续协定，

注意到这方面已有进展，但仍需更多时间才能完成工作，

注意到《1989 年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的有效期将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结束，

并注意到国际黄麻理事会订于 2000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在孟加拉国达卡举行会议，

1. 强调争取在 2000 年 4 月 12 日以前为《1989 年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通过一项后续协定的重要性；
2. 请贸发会议所有成员国就后续协定提出建议，供本会议审议；
3.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在不需要增加联合国费用的前提下，于 2000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在孟加拉国达卡再召集一届会议，需要时可延至 2000 年 4 月 8 日，以完成关于后续协定的工作；
4. 请国际黄麻组织执行主任在孟加拉国达卡为会议安排各种所需便利；
5. 吁请在黄麻和黄麻制品生产、消费或贸易方面有自己的利益的所有贸发会议成员国积极参加会议，确保会议取得成功。

附 件 二

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设立执行委员会及其他必要的委员会
7. 拟订《1989 年国际黄麻和黄麻产品协定》的后续协定
8. 审议和通过最后决议
9. 其他事项

附 件 三

出 席 情 况¹

1. 下列贸发会议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中 国

科特迪瓦

捷克共和国

埃 及

印 度

印度尼西亚

日 本

约 旦

马来西亚

尼泊尔

挪 威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瑞 士

越 南

2.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3.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合设的国际贸易中心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 -- -- --

¹ 与会者名单见 TD/JUTE.3/INF.1 和 2。